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（20230798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3年第89号），涉及我镇1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长安先辉姜蒜店销售的肉姜（购进日期：2023-09-18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先辉姜蒜店销售的肉姜（购进日期：2023-09-18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噻虫胺项目标准值为 $\leq 0.2\text{mg/kg}$ ，实测值为 $1.0\text{mg/kg}$ ，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肉姜（购进日期：2023-09-18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肉姜39kg，已销售28kg（其中3.3kg用于抽检），剩余11kg坏了扔掉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可拨打 12345  
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
2023年12月13日  
执法专用章  
(7)

